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6〕5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通优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优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顾维翰、王声宇、杨昀凡、华彦丞以及张瀚洋，其中顾维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

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督促广通优云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辅导小组的访谈与调查，根据对公司核心产品与技术情况的了解，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投向及金额，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广通软件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确保广通软件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2、财务核查相关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广通优云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完成部分财务核查工作，完成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核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顾维翰

顾维翰

王声宇

王声宇

杨昀凡

杨昀凡

华彦丞

华彦丞

张瀚洋

张瀚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月9日